

誠聘中學副校長 (負責學生成長及關顧)

申請人必須符合《資助則例》內就有關職級所訂明的要求及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認同辦學團體之辦學理念和宗旨；
2. 具認可大學學位及教育文憑/ 證書或同等學歷；
3. 具豐富中學教學及行政經驗；
4. 具教育熱誠及責任感；
5. 具領導才能、良好的團隊協作能力，能掌握香港學童的成長需要及教育發展趨勢，為學校持續發展制訂長遠而有效之策略；
6. 具統籌校內學生成長與關顧經驗。

應徵者請繕寫中英文申請函件、履歷及短文簡述教育理念，連同兩位諮詢人姓名、職位及聯絡方法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或以前(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郵寄至九龍橫頭磡富裕街 3 號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長收。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副校長職位」，合則約見。

(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)

註：

1. 因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經已實施，本校會要求有關職位的準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申請。
2.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招聘有關職位用途